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浙监能便函〔2022〕114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扎实开展2022年全省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各地市供电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浙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大唐、华电、国家电投集团浙江分公司，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今年6月是全国第21个“安全生产月”，主题是“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2022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和省安委办、省应急厅《关于印发〈2022年浙江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浙安委办〔2022〕21号）部署，我办决定同步开展2022年全省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能源局、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紧扣“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主题，大力宣传电力行业“安全是技术，安全是管理，安全是文化，安全是责任”治理理念，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专题学习、交流研讨、普法宣传、案例警示、隐患曝光、线上答题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全面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推动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 15 条措施和我省 25 条措施，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提升安全法治素养，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供坚实可靠的电力安全保障。

二、全省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全省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于 6 月 1 日至 30 日开展，各电力企业要紧密结合生产实际，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一）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活动期间，各电力企业要集中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习，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教学相结合、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等方式，通过专题研讨、宣讲授课、培训辅导等

活动做好宣贯解读；要组织开展“一把手”谈安全发展活动和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活动讨论交流，教育和引导广大员工切实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

（二）积极推动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 15 条措施和我省 25 条措施落地生根

各电力企业要利用会议传达、媒体解读、培训辅导等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 15 条措施，深刻领会安全生产 15 条措施的重要意义、突出特点、部署安排和具体要求。积极宣传贯彻我省安全生产 25 条措施，从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格严肃严厉加强安全生产追责问责、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等七个方面做好政策解读，推动工作落实。组织企业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一线员工互动比安全活动，积极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三）广泛宣贯落实《安全生产法》

各电力企业要将新《安全生产法》作为普法学习的重要内容，精心组织实施，强化安全生产法治观念和法治思维；广泛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知识技能竞赛、法律常识答题等群众性宣传教育活

动，组织员工参与“新安法知多少”等安全知识答题竞答活动，掀起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热潮。国家能源局将在中国能源新闻网和《中国电力报》开设电力安全生产专栏，推出重点报道、学习文章、访谈评论等活动，加大《安全生产法》宣传解读，公开电力安全监管典型执法案例，交流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经验做法，各电力企业要组织员工积极参加，踊跃投稿。

（四）积极推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职

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贯穿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 7 项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主动研判风险、治理隐患。要广泛组织开展“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通过征集、遴选、公布优秀倡议书，在线上线下集中宣传报道，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

（五）积极组织安全大检查等系列专项活动

各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深入开展电力安全生产大检查、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各项专项整治活动，压实主体责任，落实防范措施，夯实安全基础，严防电力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稳控电力安全生产形势。要充分发挥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作用，组织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活动，发动员工查

找工作中“三违”行为，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组织开展“查找身边的隐患”活动，发动员工广泛参与、深入排查、加强管控，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六）开展网上“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国家能源局将在中国能源新闻网电力安全云上展厅开设“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专栏，分设四个子栏目：“安全吹哨人”展示各单位推选的优秀吹哨人，宣传背后的安全故事；“安全微讲堂”定期推送MG动画，普及《安全生产法》、电力安全生产知识、应急避险常识；“安全随手拍”跟踪电力安全督查现场，曝光违法违规违章典型，推动查改突出隐患问题；“应急直播间”展现各单位电力应急综合应急演练情况，交流应急管理工作经验。各电力企业要积极组织员工参加上述活动，同时结合企业实际广泛组织安全知识答题竞答活动，以安全法规、应急管理、自救互救、紧急避险等内容为重点，让广大员工在线上线下答题互动中，学习安全知识，掌握安全技能。

（七）持续推进电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国家能源局将在能源新闻视频号、学习强国能源号、中国电力报微信、微博开设#电力安全生产#话题，将征集的短视频、专题报道、署名文章、宣传活动花絮等内容，在融媒体平台持续性展播、推广，各电力企业要积极参与，广泛投稿。各电力企业要

组织学习近年来电力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典型案例，广泛开展警示教育，反思原因教训，改进工作实践。以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方式组织开展电力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安全生产法规常识答题、安全防护器具操作体验等宣教培训活动，融合运用图文、小视频、快闪、横幅等加大宣传推广，推动电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八）积极参加电力安全管理与文化建设系列活动

国家能源局将在北京举办电力安全管理与文化论坛，大力宣传电力行业安全管理与文化理念，发布《电力安全生产“十四五”行动计划》、电力安全文化实践案例、《电力安全治理》等，分享电力管理与安全文化建设成果，助力“和谐·守规”的电力安全文化走深走实。各电力企业要认真总结近年来电力安全管理与文化建设成果，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带头撰写署名文章，广泛动员员工踊跃投稿。

三、电力行业“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

电力行业“安全生产万里行”与“安全生产月”同步启动，12月底结束。期间，国家能源局将开展“安全隐患曝光行”，中能传媒记者将定期深入基层、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曝光活动，监管机构跟踪执法检查，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典型经验报道行”，组织专家、媒体记者、摄制组深入企业采访宣传安全生产责任体

系落实、风险等级管控、安全生产机制改革创新等情况，定期推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典型，总结形成各具特色的经验体系，融媒体联动宣传推广；开展“应急演练专题行”，广泛宣传报道各类电力应急演练活动，提升电力应急能力和水平。省安委办将组织开展“浙”里安全“三个专题行”活动。各电力企业要积极配合和参与上述“安全生产万里行”系列活动，持续为活动提供优秀素材、资源，持续做好宣传报道，促进提高全行业安全生产防范意识。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电力企业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专题研究部署，细化活动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进度安排，切实将活动做实做细、落到实处。要结合工作实际和疫情防控形势，采取多种形式举办内容丰富的“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

（二）加强统筹部署。各电力企业要加大活动的统筹力度，制定“路线图”“时间表”，做到“安全生产月”活动与业务工作、与阶段性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电力企业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要积极投稿，将好的做法、好的经验广而告之。

（四）营造安全氛围。各电力企业要按照《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系列宣教产品征订工作的通知》（安组委办〔2022〕2 号）要求，结合实际需求做好《电力安全治理》《全国电力事故和电力安全事件汇编（2021）》等宣教产品征订工作，在人员密集场所和公共活动区域的醒目位置张贴悬挂安全生产标语、海报、挂图，营造浓厚的安全氛围。

请各电力企业于 5 月 30 日前确定 1 名联络员（附件 1）并将信息报送我办邮箱，联络员应主动加入“浙江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微信群”。活动期间，请联络员于每周三 17 点前在“浙江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微信群”中报送本单位本周活动开展情况（好的做法、特色项目、重要事项以及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 2），重点活动可随时报送。活动结束后，请各电力企业于 7 月 2 日前将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总结、“安全生产万里行”阶段性总结报送我办。省电力公司、各发电集团公司及省级分（子）公司汇总下属企业有关资料后统一报送我办，其他独立电力企业直接报送我办。

联系人：宋云鹤

联系电话：0571-51102730, 18767810903

电子邮箱：aqzjb@nea.gov.cn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网：www.anquanyue.org.cn

中国能源新闻网：www.cpnn.com.cn

附件：1. 2022 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
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2. 2022 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
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能源局，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附件 1

2022 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联络员反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QQ 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5 月 30 日前将此表发至邮箱 aqzjb@nea.gov.cn

附件 2

2022 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 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进展情况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观看《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讨论和座谈交流活动。	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观看《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 ）次，参与（ ）人次； 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p>宣贯学习安全生产法活动</p>	<p>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宣贯学习活动,组织开展“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知识竞赛、法律常识答题等宣传教育活动。</p>	<p>组织安全生产法专题讲解授课、学习培训()场,参与()人次;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知识竞赛、法律常识答题()场,参与()人次;参与“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人次。</p>
<p>“安全大检查等专项活动” 专题宣传活动</p>	<p>组织开展电力安全生产大检查、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各项专项整治活动,汇报近期进展、工作成效;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活动,发现并指出“三违”行为;开展“查找身边的隐患”活动,及时化解风险隐患。</p>	<p>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任务情况、工作成效等活动()次,刊发新闻报道()篇; 依托双重预防机制评估较大以上风险()项,推动消除风险()项,落实管控措施()项; 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活动参与()人次,查找“三违”行为()项;开展“查找身边的隐患”活动参与()人次,管控和治理风险隐患()项。</p>
<p>“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 活动</p>	<p>开展“安全吹哨人”展示各企业推选吹哨人先进典型,宣传吹哨人背后的安全故事;“安全微讲堂”定期推送MG动画普及安全生产法、电力安全生产知识、应急避险常识;“安全随手拍”跟踪电力安全督查现场,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推动查改突出隐患;“应急直播间”展现各单位电力应急综合演练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知识竞答活动等安全知识普及活动。</p>	<p>宣传报道“安全吹哨人”先进典型()个;创作和推送MG动画()个;开展安全现场督查()次,曝光违法违规典型()个,推动查改隐患()项;组织电力应急综合演练()场。 组织安全知识竞答、安全知识普及活动()场,参与()人次。</p>

<p>“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p>	<p>开展安全隐患曝光行，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典型经验报道行，宣扬安全生产工作正面典型和经验做法；开展应急演练专题行，还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提高全员防范意识。</p>	<p>曝光安全隐患（ ）条； 组织报道典型经验（ ）条，表彰和宣传先进集体（ ）个、先进个人（ ）人； 组织应急演练报道（ ）场，参与（ ）人次。</p>
<p>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p>	<p>在能源新闻视频号、学习强国能源号、中国电力报微信、微博开设#电力安全生产#话题，持续推出短视频、专题报道、署名文章、宣传活动花絮等内容。组织开展电力安全警示教育、电力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安全生产法规常识答题、安全生产活动体验等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群众性宣教培训活动。</p>	<p>推出#电力安全生产#话题（ ）条，发布短视频、专题报道（ ）篇，参与（ ）人次； 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开展电力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个，安全生产活动体验（ ）个，其他（ ）个。</p>
<p>电力安全管理与文化建设系列活动</p>	<p>搭建各类交流平台，广泛开展电力安全管理与文化建设经验交流活动；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片、科普公益广告、动漫、图文、书画、短视频等电力安全文化作品创作；总结宣传电力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带头撰写署名文章。</p>	<p>组织电力安全管理与文化交流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创作并选送电力安全管理与文化作品（ ）个、案例（ ）个； 报送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撰写安全文化主题署名文章（ ）篇。</p>